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FHB-W2024-02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 **2024年4月-2024年9月氨水**竞争性谈判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2.3报价方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递交报价文件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3.2不接受现场缴款，只能到银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款。

3.3请在银行转帐“用途”一栏中写明**“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谈判保证金”**字样。

3.4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阳支行 账号：40373001040009422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5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 日10:00。**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标识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305室。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4.5**密封提供报价文件（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可以光盘或U盘提供。**

5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4年3月 日10:00**。

6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4年3月 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7 **项目限价：本次采购设定限高价为1125元/吨，报价高于此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8成交原则：本次采用经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原则上不对价格进行二次谈判， 报价最低的前三位如出现2家及以上价格相等，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9联系人：业务联系人： 江汉林（联系电话：0592-6807563）

 曾翼君（联系电话：0592-7396297）

收标书联系人：王芸芸（联系电话：0592-13860158176）

10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9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报价方须知**

## 本项目为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报价方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函；
3. 谈判报价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6.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报价文件的递交
10.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11.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1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13. **谈判与评审**
14. 谈判
15.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16. 谈判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17.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8.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9.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20.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21.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2.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23.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5.2评审

1.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2.4成交原则。**本次采用经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原则上不对价格进行二次谈判， 报价最低的前三位如出现2家及以上价格相等，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6成交通知书

6.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新阳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氨水**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1**项目名称：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

2.2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的 | 名称 | 需求数量 | 规格型号 |
| 1 | **氨水** | 300吨 | 氨（NH3）含量≥20％；外观无色透明或带微黄色液体；色度≤80号；残渣含量≤0.3g/L；硫化物≤2.0％；氯化物≤1.0％； |

2.3品质要求及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质量（浓度） | 每批次结算价（元/吨） | 备注 |
| 1 | 浓度≥20% | 按成交价 |  |
| 2 | 20%＞浓度≥19% | 成交价-（20%-取样值)/20%×成交价 |  |
| 3 | 19%＞浓度≥18% | 成交价-（20%-取样值) /20%×成交价-30元/吨 。 |  |
| 4 | 18%＞浓度≥17% | 成交价-（20%-取样值)/20%×成交价-60元/吨。 |  |
| 5 | 浓度＜17% | 按成交价的50%结算。 |  |
| 6 | 浓度≤15% | 需方将无偿使用该批次产品 |  |

2.4供货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 月30日，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

2.5供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2.6运输方式：专用汽车运输，送达需方指定位置，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2.7供货要求：**分批次供应、每次约15吨。**

2.8验收方式。

2.8.1数量验收：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2.8.2质量验收：需适合需方环保脱硝使用，由需方按照现有的设备对所取样品进行化验，并以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四小时内出化验报告)。

3结算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需方、供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需方环保生产用氨水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含13%税）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数量(吨) | 单价 （吨/元） | 备 注 |
| 氨水 | 氨（NH3）含量≥20％；外观无色透明或带微黄色液体；色度≤80号；残渣含量≤0.3g/L；硫化物≤2.0％；氯化物≤1.0％； | 300 |  |  根据需方通知分批次送货，约15吨/次，按月结算。 |

二、运输、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企业营业、危险化学品运营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委托运输单位合同），相关风险由供方承担。

2、供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及从业人员须符合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的规定执行，如供方在货物运输过程及装卸货物的过程中发生的危险行为，需方不负责。在需方场地内如因供方过失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3、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3天内送达。

三、数量验收、质量验收：

1、数量验收：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如供方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过磅校验，费用由供方负责，每次送货需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质量验收：需方分阶段对产品取样,化验由需方按照现有的设备进行化验，并以化验出来的氨水浓度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四小时内出化验报告）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质量（氨水浓度） | 每批次结算价（元/吨） |
| 1 | 浓度≥20% | 按合同单价。 |
| 2 | 20%＞浓度≥19% | 合同单价-（20%-化验浓度）/20%×合同单价。 |
| 3 | 19%＞浓度≥18% | 合同单价-（20%-化验浓度）/20%×合同单价-30元/吨。 |
| 4 | 18%＞浓度≥17% | 合同单价-（20%-化验浓度）/20%×合同单价-60元/吨。  |
| 5 | 浓度＜17% | 按合同单价的50%结算。 |
| 6 | 浓度≤15% | 需方将无偿使用该批次产品 |

四、履约保证金：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需方将原投标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供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并经供方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供方未能履约，需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时间、地点：

1、货到付款，以需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供方每月20日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给需方，需方在书面核实无误后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在合同期内供货数量以实际供应量结算，总数量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数量300吨。

3、若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率发生调整，则含税单价也须做相应调整。

六、违约责任：

1、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第三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若延迟交货，每日须承担该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供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安全责任条款：

供方进入需方生产区域应遵守需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进入与本次生产（送货）无关的区域，进入厂区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等，如因供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 月 30日。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需方执二份，供方执一份。

|  |  |
| --- | --- |
| 供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开户银行：账号：电话：传真： |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传真： |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4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见附件5）；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附件6）；
7.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7）。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票含税到厂价（元/吨） | 数量（吨） | 含税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氨水（NH3浓度≥20%） |  | 300 |  |  |
| 说明：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2、若国家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3、报价含卸车费（指定地点）。 |
|  |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阳事业部氨水采购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4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7：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